

2023年度剑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0月30日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县级将根据情况实时开展监督检查。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0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3年度剑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0月30日前	不低于2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各县（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少于10家的，需抽取1-2家进行检查。没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县（市），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说明，删除该计划。县级将根据情况实时开展监督检查。
5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	
7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20日完成。	5%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辖区内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因县级已下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权限，由县（市）级具体实施检查。县级负责监督指导。

2023年度剑川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0月31日	县级随机抽取2户调查对象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县、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检查户数
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大理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县级按2户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大理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县级按2户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月—11月	5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